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11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社區發展協會

法定代理人 彭明聰

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彭世良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複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

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彭世良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桃園市觀音區大潭社區發展協會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桃園市觀音區大潭社區發展協會之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訴訟費用）均由桃園市觀音區大潭社區發展協會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桃園市觀音區大潭社區發展協會（下稱大潭協會）主張：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彭世良於民國101年6月2日至109年4月13日擔任伊第5屆、第6屆理事長期間，利用保管伊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之機會，未經經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同意，陸續自系爭帳戶匯出或提領現

01 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各次匯款或提領之金額如
02 附表一，下稱系爭款項）供己用，故意不法侵害伊之財產
03 權，違反刑法侵占罪、背信罪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伊受有
04 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79條規
05 定，請求彭世良給付10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彭世良收取附表二所
07 列104年至108年度會費合計61萬4500元（下稱系爭會費），
08 均未存入系爭帳戶，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彭世良
09 給付61萬4500元及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大潭協會請求金額為169萬
11 4500元（=108萬元+61萬4500元），原審判命彭世良應給付
12 大潭協會5萬元，及自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駁回其餘請求。大潭協會就其敗訴部分提
14 起上訴，彭世良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大潭協會於
15 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大潭協會後開第二項之訴
16 部分廢棄。(二)彭世良應再給付大潭協會164萬4500元，及其
17 中103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1萬4500元自民
18 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
19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帶上訴答辯聲
20 明：附帶上訴駁回。

21 二、彭世良則以：大潭協會每年均舉辦會員觀摩研習、重陽敬老
22 愛心送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活動，但存款及收入無法支
23 應相關費用，須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桃園
24 市觀音區公所（下稱觀音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
26 司）等單位申請補助，因審核耗時，且為實支實付，活動舉
27 辦完畢數月後始會核撥，故由伊先行代墊，俟補助款核撥後
28 再自系爭帳戶領取償還，伊領取系爭款項均係清償伊墊付之
29 費用。又大潭協會收取之會費，係供購買會員紀念品、會員
30 大會餐費、敬老金、協會理監事之誤餐費等固定支出及雜支
31 之用，因當時協會人力不足，為節省頻繁提款之煩，故收取

01 會費後未逐筆存入系爭帳戶，但系爭會費均係用於大潭協會
02 會務支出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03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附帶上訴聲
04 明：(一)原判決不利彭世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大潭
05 社區發展協會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三、查彭世良於101年6月2日至109年4月13日擔任大潭協會第5
07 屆、第6屆理事長，於附表一所載時間先後自系爭帳戶轉至
08 彭世良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訴外人張
09 桂鈴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或提領現金合
10 計108萬元，收取附表二所載會費合計61萬4500元後未存入
11 系爭帳戶等情，有申請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資料表、系爭
12 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經費收支決算表可憑（原審
13 卷一第13-31、43-44頁及卷三第74-82頁），且為兩造不爭
14 執（原審卷一第5、59-63、70頁，本院卷二第169頁），應
15 可信實。又彭世良自系爭帳戶轉提系爭款項之行為，經臺灣
16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5070號提起公訴，
17 經原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24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一審）諭
18 知無罪，並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38號刑事判決（下稱
19 刑案二審）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等情，有前開案號起訴
20 數、判決書足稽（原審卷一第173-176頁，本院卷一第163-
21 172頁及卷二第99-148頁），另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
22 訛（相關案卷另影印存卷），亦堪認定。

23 四、本院判斷：

24 (一)、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
25 須以被害人之私益因受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又所
26 謂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係指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
27 益內容之利益，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
28 之正當性者，始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茲
29 查：

30 1.查大潭協會於106年至108年期間舉辦重陽敬老愛心送暖、社
31 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活動，依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函、112年

01 1月5日函，及觀音區公所111年5月16日函分別檢送大潭協會
02 申請補助時提出之核銷單據及光碟，合計支出130萬9783元
03 （各次申請檢附之支出金額、憑證之卷證頁數如附表一），
04 社會局、觀音區公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合計核撥124萬
05 8350元（補助單位、金額、項目如附表一，卷證頁數如附表
06 三，部分補助款於匯款時扣除匯費30元後匯入，不影響認
07 定，未予扣除），可見補助金額不足前開活動及其他費用之
08 實際支出，彭世良匯領之系爭款項亦非補助金額之全部。

09 2.關於整體支出部分：大潭協會於106年至108年期間舉辦各項
10 活動、進行相關修繕及維持會務運作，106年支出138萬3889
11 元（支出項目、日期、金額及核銷單據及計劃書之卷證頁數
12 如附表四）、107年支出127萬8076元（如附表五）、108年
13 支出135萬5774元（如附表六），合計401萬7739元。其中附
14 表六編號7其他費用（即108年經常性會務費用）部分，雖彭
15 世良未能提出該年度之支出憑證，然觀諸104年至107年之經
16 費總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憑證，可知104年經常性會務費用約7
17 萬3357元（理監事志工及公關餐敘、蹲便油壓沖水器、理監
18 事會議便當、文具費用、公關費用、清潔用具、會員大會誤
19 餐費、總幹事事務費、慶弔費），購買會員制服支出11萬
20 0080元（原審卷十二第84-107頁104年度會期經費收支明細
21 及憑證）；105年經常性會務費用約15萬2925元（志工會議
22 誤餐費、刻木章、割草機、文具費用、理監事聯席會議誤餐
23 費、志工環保日誤餐費、配鎖、印刷品大會手冊、會員大會
24 誤餐費、會員紀念品洗碗精、定存更換手續費、割草機油
25 資、總幹事事務費、慰勞志工理監事禮品、會議桌、公文矮
26 櫃、廚房爐用具，見原審卷十二第108-144頁105年度收支日
27 記登帳及憑證）；106年經常性會務費用約11萬1743元（理
28 監事會議誤餐費、置裝費志工背心、會員大會誤餐費、會員
29 紀念品、誤餐費、志工隊會議誤餐費、志工研習課程誤餐
30 費，見原審卷十二第146-198頁106年度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及
31 憑證）；107年經常性會務費用約11萬7534元（理監事會議

01 誤餐費、會員紀念品白米、會員大會誤餐費、會旗製作、添
02 購洽談桌、總幹事事務費、志工理監事伴手禮、理監事志工
03 會議誤餐費，見原審卷十二第200-244頁107年度經費總支出
04 明細表及憑證）。則觀諸前述往年支出情形，顯示大潭協會
05 之會費收入僅可勉強支應日常會務費用，幾無剩餘，故108
06 年支出之會務費用總額亦應與收入會費相去不遠，108年經
07 費總支出明細表所列經常性費用約15萬6378元（環境整理誤
08 餐費、除草劑、割草機修理及油料費、花園、會員紀念品白
09 米、辦公室網路線架設、文具、會員大會誤餐費、音響硬碟
10 毀損更新、志工訓練誤餐費、廚房抽排機、印刷費、雜支、
11 理事會議便餐、人事組織表、檔案整理務餐費、理監事會議
12 誤餐費、布置費、年終會餐、音響出租費、總幹事事務費，
13 見原審卷十二第246-247頁108年度經費收支記帳登錄表），
14 應可信實。另參酌證人彭明聰證稱：參與社區觀摩活動之自
15 付額為每人2500元，以每次120人計算（刑案一審卷四第513
16 頁），106年度到108年度共3次社區觀摩活動，自付額合計
17 90萬元，扣除後整體支出仍達311萬7739元（=401萬7739
18 元-90萬元），應堪認定。

19 3.關於整體收入部分：依證人彭珍湖、彭明聰於刑案一審均證
20 稱：大潭協會之收入有會員繳納之會費、活動補助款及定存
21 利息等語（刑案一審卷四第497、514頁），而大潭協會於
22 106年至108年期間之會費收入共37萬6000元（=11萬9000元
23 +11萬5000元+14萬6500元，如附表二），自106年首次活動
24 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後補助款匯入
25 日期106年6月27日起，至108年大型活動即「重陽敬老愛心
26 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舉
27 辦完畢即108年10月31日止，先後受領補助款9萬9970元、4
28 萬6021元、2萬元、5萬9970元、1萬8638元、1萬元、3萬
29 9970元、4萬9970元、9萬元、1萬9970元、5萬5261元、5萬
30 5860元、7萬2000元、3萬0400元、8萬1000元、4萬4000元、
31 10萬1631元、1萬6600元、1萬5000元、6萬元、5萬9970元、

01 2萬元、9萬9970元、11萬6000元、6萬元、3萬9970元、4萬
02 9970元、3萬3600元、3萬6119元、3萬9660元、6萬3471元、
03 17萬元、3萬7500元、1萬5000元、1萬6600元、14萬9970
04 元、1萬9970元、3萬元、9萬9970元、5萬9970元、1萬5000
05 元、5萬6000元、6萬6000元，合計234萬971元（即存款人代
06 號為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桃園市政、桃園市觀、觀威風立
07 及達德能源部分），定存利息共1萬4790元（=5220元+5220
08 元+4350元，即存款人代號為0000000000部分），彭世良另於
09 106年4月7日、107年10月16日存入4萬、2萬元支應會務費用
10 等情，有系爭帳戶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原審卷一第15-
11 21頁，另有多筆利息數百元未列入，不影響認定）可憑，以
12 上合計279萬1761元（=37萬6000元+234萬0971元+1萬4790元
13 +4萬元+2萬元）。

14 4.另依證人彭玉麟於原審證稱：伊於105年到109年間擔任大潭
15 協會監事及廚房志工，彭世良當理事長時，重陽節有發紅包
16 給老人及帶他們做一些活動，每年辦社區觀摩，星期二、四
17 在據點服務供餐給老人家，還有打包送餐，這些活動費用如
18 敬老金、食材費、教學費、場地音響租金都是彭世良付款，
19 因為這些費用跟政府或國營事業申請要好幾的月才會下來，
20 大潭協會的所有費用也都是彭世良付，他曾因錢不夠向伊老
21 婆借過幾千塊，用來付據點活動買菜錢，另外廚房瓦斯不夠
22 送瓦斯、買醬油，也都是彭世良拿錢出來付，彭世良曾經在
23 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說過他有墊錢等語（原審卷十二第
24 301-303頁）。證人陳源水於原審證稱：伊於彭世良最後一
25 次任期時擔任志工隊長，彭世良當理事長時，有做據點供餐
26 給老人，身體不方便的送餐到家裡，還有辦重陽敬老、社區
27 觀摩活動，這些活動費用如敬老金、食材費、場地音響租金
28 都是彭世良代墊，因為區公所都是要單據去核銷，錢才會下
29 來。大潭協會有50萬元定存不能動，帳戶好像沒有錢，要理
30 事長代墊，例如送瓦斯來、買菜都是彭世良付錢，大潭協會
31 的所有費用都是彭世良付，彭世良在會員大會說過他有代墊

01 辦活動和日常支出的費用等語（同卷第305-307頁），可知
02 大潭協會之會務或活動費用均由彭世良代墊支應。另依大潭
03 協會第7屆理事長黃清海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大潭協會
04 的一般費用，除非經費很夠，不然都是理事長要代墊或是跟
05 廠商協商，3個月之後再請款，伊的理解，辦活動經費不夠
06 就是理事長要代墊，伊曾經代墊會員大會跟社區觀摩去日月
07 潭阿里山旅遊活動費用共48萬多元，等到台電、中油、區公
08 所、市政府的款下來，總幹事彭珍湖才給伊。補助款下來可
09 可能是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伊7月份代墊，12月才拿到
10 錢，彭珍湖說沒有錢，不撥給伊。伊另外還有代墊購買糖果
11 1000多元、300多元稅金、1000元花籃，協會還沒有還等語
12 （刑案一審卷四第527-531頁），證人彭珍湖於原審亦證
13 稱：黃清海確實有代墊旅遊款，但伊有領錢還他等語（原審
14 卷十二第312頁），及證人彭明聰於刑案一審證稱：伊擔任
15 理事長期間，辦活動一定是先從系爭帳戶領出來去支付，支
16 付不夠的話，伊會稍微代墊一點，再去請款等語（刑案一審
17 卷四第515頁）；再佐以附表三所示補助機關係於活動結束
18 後，以實報實銷提供補助之過程，從提出申請補助到實際撥
19 款時，大多需時數月，甚至長達3月餘（如編號4），及106
20 年11月20日支出附表三編號1修繕費用前，系爭帳戶之存款
21 餘額僅2萬6702元，106年10月20日舉辦附表三編號2至4活動
22 支出18萬4000元（以下支出部分參附表一），但前一個月餘
23 額僅約6萬餘元，107年10月11日舉辦附表三編號8-9活動支
24 出15萬7386元，但於前一個月餘額僅約13萬餘元（原審卷一
25 第17-19頁），而有難以支應全部活動費用之情，益證大潭
26 協會因經費不足，確有由理事長代墊活動費用之情形甚明。

27 5. 綜上以觀，大潭協會於106年至108年期間之收入總額279萬
28 1761元，支出總額311萬7739元，收入尚不足以支應舉辦活
29 動及日常會務費用，且因舉辦活動前無法向政府及各單位申
30 請補助款，常有經費不足，由理事長代墊之情形，況系爭款
31 項亦不及各次活動實際支出之金額，是彭世良抗辯伊收取之

01 會費雖未存入系爭帳戶，但均用於會務，及其匯出及領取系
02 爭款項係為取回自己先前代墊款項等語，應堪採信。則彭世
03 良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先行墊付費用，於補助款核撥後取回，
04 自具有保有系爭款項之正當性，而前開各項活動所須之費用
05 本應由大潭協會負擔，大潭協會亦未因此有損害。大潭協會
06 雖又主張：彭世良未得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同意匯領系爭款
07 項構成侵權云云。惟依證人彭明聰證稱：系爭帳戶之存摺、
08 印章均由理事長保管，由總幹事和會計去領錢（刑案一審卷
09 四第510頁），並未證稱理事長領錢須得理監事會或會員大
10 會同意，而大潭協會就此復未舉證以實，洵難採信，況此亦
11 不影響大潭協會未因彭世良匯領系爭款項受有損害之認定。
12 從而，大潭協會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彭世
13 良返還系爭款項本息，自屬無據。

14 (二)、次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固應交付於委任
15 人，惟其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亦應償
16 還之，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前(一)
17 2.所述，大潭協會104年至108年之會費收入，於支出會務費
18 用後，所剩無幾，故彭世良收取系爭會費後，雖未存入系爭
19 帳戶，但均用於會務費用支出，大潭協會依民法第541條第1
20 項規定請求彭世良返還，亦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大潭協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22 179條及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彭世良給付169萬4500元，
23 及其中108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61萬4500元自民
24 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命彭世良給付大潭
26 協會5萬元本息，自有未洽，彭世良附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27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
28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大潭協會其餘請求部分為其
29 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大潭協會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30 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十三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8 法 官 江春瑩
09 法 官 邱蓮華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蘇意絮

20 【附表一】

21

編號	日期	轉提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	支出金額	支出憑證之卷證頁數
1	106年12月18日	180,000元	觀音區公所	90,000元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修繕費用	90,000元	刑案一審卷一第387-389頁
			觀音區公所	40,000元	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84,000元	原審卷二第420-438頁
			台電公司	50,000元			
2	107年1月3日	200,000元	中油公司	20,000元			
			觀音區公所	55,261元	106年活動中心電費及代管館舍清潔維護費	55,261元	原審卷五第180-196頁
			觀音區公所	55,860元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充實設備費	55,860元	原審卷五第200-219頁
			社會局	72,000元	106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1-9月業務費用	157,386元	原審卷六第212-401頁
3	107年12月4日	130,000元	觀音區公所	40,000元	107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55,672元	原審卷二第285-300頁
			台電公司	50,000元			
			社會局	33,600元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志工參訪觀摩	50,364元	原審卷十一第2-27頁

(續上頁)

01

			社會局	36,119元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第三季餐飲加值	36,728元	原審卷八第218-273頁	
4	108年1月16日	70,000元	社會局	116,000元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計畫第二季業務費用及 餐飲加值	118,601元	原審卷八第2-135頁	
5	109年2月10日	50,000元	社會局	70,000元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計畫-孝親活動、運動休 閒系列及老少共學系列 (一)、(二)	72,660元	原審卷十一第27-89頁	
			社會局	36,000元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 畫-第1期預防及延緩失 能計畫	36,200元	原審卷十第372-389頁	
6	109年3月30日	450,000元	社會局	39,000元	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設 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第 四季餐飲加值費用	39,614元	原審卷十第308-371頁	
			社會局	98,713元	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設 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第 一、二季業務費用	200,910元	原審卷十第2-167頁	
			社會局	93,478元				
			社會局	120,319元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 畫第三季業務費用	99,818元	原審卷九第216-327頁	
			社會局	54,000元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 畫第四季業務費用	102,019元	原審卷九第328-427頁	
			社會局	78,000元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 畫志工費用	55,600元	原審卷十第204-295頁	
		1,080,000元		1,248,350元		1,309,783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年度	金額	卷證頁數
1	104年度會費	12萬3500元	原審卷四第74頁
2	105年度會費	11萬5000元	原審卷四第76頁
3	106年度會費	11萬9000元	原審卷四第78頁
4	107年度會費	11萬0500元	原審卷四第80頁
5	108年度會費	14萬6500元	原審卷四第82頁
合計		61萬4500元	

【附表三】

編號	活動日期或補助年度	活動或補助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補助單位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	卷證頁數 申請/撥款日期
1	106年11月20日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修繕費用	106年11月20日	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8日	90,000元	原審卷五第161頁 原審卷三第202頁
2	106年10月20日至 106年11月13日	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 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 活動	106年11月20日	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1日	40,000元	原審卷二第418頁 原審卷三第202頁
3	105年10月27日		台電公司	106年12月5日	50,000元	原審卷三第250頁 原審卷三第202頁	
4	106年9月18日		中油公司	106年12月25日	20,000元	原審卷四第159頁 原審卷三第202頁	
5	106年度	106年活動中心電費及 代管館舍清潔維護費	106年12月18日	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26日	55,261元	原審卷五第190頁 原審卷三第202頁
6	106年12月14日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內部 充實設備費	106年12月18日	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27日	55,860元	原審卷五第208頁 原審卷三第202頁
7	106年1月6日至 106年9月29日	106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計畫1-9月業務費用	106年12月4日	社會局	107年1月2日	72,000元	原審卷六第220頁 原審卷三第202頁
8	107年10月11日至 107年10月26日	107年重陽敬老愛心送 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 活動	107年11月12日	觀音區公所	107年11月30日	40,000元	原審卷二第281頁 原審卷三第204頁
9	109年9月13日		台電公司	107年11月30日	50,000元	原審卷三第399頁 原審卷三第204頁	
10	107年8月3日至 107年8月6日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計畫志工參訪觀摩	107年10月15日	社會局	107年12月4日	33,600元	原審卷十第10頁 原審卷三第204頁
11	107年7月3日至 107年9月25日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第三季餐飲加值	107年10月15日	社會局	107年12月5日	36,119元	原審卷八第225頁 原審卷三第204頁
12	107年3月6日至 107年7月4日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計畫第二季業務費用 及餐飲加值	107年7月15日	社會局	107年9月10日	116,000元	原審卷八第11頁 原審卷三第203頁
13	108年6月4日至 108年11月13日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計畫-孝親活動、運 動休閒系列及老少共學 系列(一)、(二)	108年11月25日	社會局	108年12月26日	70,000元	原審卷十第36頁 原審卷三第205頁
14	108年8月15日至 108年10月30日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 站計畫-第1期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畫	108年11月26日	社會局	109年1月6日	36,000元	原審卷十第380頁 原審卷三第205頁
15	108年10月1日至 108年12月31日	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 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 畫第四季餐飲加值費用	109年1月7日	社會局	109年3月13日	39,000元	原審卷十第316頁 原審卷三第206頁
16	108年1月3日至 108年7月8日	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 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 畫第一、二季業務費用	108年12月31日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98,713元	原審卷十第12頁 原審卷三第206頁
17			108年12月31日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93,478元	原審卷十第203頁 原審卷三第206頁
18	108年7月2日至 108年10月16日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 站計畫第三季業務費用	108年12月31日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120,319元	原審卷九第226頁 及卷十第178頁 原審卷三第206頁
19	108年10月1日至 108年12月29日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 站計畫第四季業務費用	109年1月7日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54,000元	原審卷九第338頁 及卷十第190頁 原審卷三第206頁
20	108年度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 站計畫志工費用	108年12月31日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78,000元	原審卷十第213、 306頁 原審卷三第206頁
合 計						1,248,350元	

01
02

【附表四】106年度支出費用

編號	活動及費用項目	活動或維修日期	支出金額	卷證頁數
1	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6年5月9日至10日	354,770元	原審卷二第326-409頁
2	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6年10月21日	184,000元	原審卷二第412-457頁
3	社區鎮平宮文化傳承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6年6月11日至13日	138,050元	原審卷三第212-243頁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6年1月至12月	371,324元	原審卷六第212-503頁 原審卷七第1-351頁
5	內部設施修繕費	106年11月20日	90,000元	刑案一審卷一第387-406頁
6	內部充實設備費	106年12月14日	55,860元	原審卷五第200-219頁
7	清潔維護費	106年1月至12月	34,979元	原審卷五第185-196頁
8	其他費用 (包括花園費、會場設備燈光、電話網路費、電腦耗材、理監事會誤餐費、志工隊背心、會員大會誤餐費、會員紀念品、區運後隊員會餐、志工隊會議後會餐、志工研習上課便餐、志工會誤餐費、音響修理費、廚房設備工作桌、水費、音響修理費、電費等)	106年1月至12月	154,906元	原審卷十二第146-198頁
合 計			1,383,889元	

03
04

【附表五】107年度支出費用

編號	活動及費用項目	活動或維修日期	支出金額	卷證頁數
1	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7年5月20日至21日	365,303元	原審卷二第188-273頁
2	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7年10月13日	155,672元	原審卷二第276-319頁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488,814元	原審卷七第352-411頁 原審卷八第2-475頁 原審卷九第2-55頁
4	清潔維護費	107年1月至12月	39,660元	刑案一審卷二第213-269頁
5	水塔修護費	107年12月17日	7,823元	刑案一審卷二第295-325頁
6	其他費用 (電費、理監事會誤餐費、會員紀念品、會員大會誤餐費、文具費、重陽敬老金、大會旗幟費、公關費、區運裝置費溢支、水費、雜支、花園、洽談桌、事務費、聯繫餐會、志工伴手禮)	107年1月至12月	220,804元	原審卷十二第200-244頁
合 計			1,278,076元	

01
02

【附表六】108年度支出費用

編號	活動及費用項目	活動或維修日期	支出金額	卷證頁數
1	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8年6月2日至3日	470,217元	原審卷二第4-58頁 原審卷四第2-31頁
2	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8年10月5日	163,500元	原審卷二第124-184頁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8年1至12月	457,175元	原審卷九第56-427頁 原審卷十第2-389頁 (1至10月支出384,613元)
4	電費	108年1至12月	65,311元	刑案一審卷三第139-157頁
5	清潔維護費	108年1至12月	37,816元	刑案一審卷三第159-183頁
6	沖水器更換費用	108年12月23日	4,500元	刑案一審卷三第119-137頁
7	其他費用 (扣除電費及重陽敬老金)	108年1至12月	157,255元	原審卷十二第247-248頁
		合 計	1,355,774元	